

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随发改审批服务〔2019〕147号

随州市发改委关于 316 国道随县尚市至随阳店段 改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随县发展和改革局：

你局和随县交通运输局报来的《关于上报 316 国道随县尚市至随阳店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随县发改〔2019〕20 号）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收悉。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现对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了完善区域路网结构，提升国道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，改善区域交通条件，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，同意实施 316 国道随县尚市至随阳店段改建工程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019-421321-48-01-043665）。

二、道路起于随县尚市镇竹林湾，与 316 国道十岗至厉山一级公路顺接，于唐县镇北侧跨鲁城河，经万福店农场北侧的柯家

岗，于油坊湾下穿鄂储 270 专用铁路后，止于随阳店（随县与枣阳市分界线），随县境内全长 30.096km。全线设大桥 232m/1 座，中、小桥 665m/16 座，涵洞 84 道，平面交叉 38 处，分离式立交 1 处，天桥 5 座，通道 1 道，服务区 1 处、养护工区 1 处。

三、项目单位：随县交通运输局。

四、技术标准

公路等级：一级公路

设计速度：80km/h

荷载等级：公路-I 级

路基宽度：25.5m

行车道宽：4×3.75m

桥梁宽度：25.5m

桥涵设计洪水频率：大、中桥、路基、小桥涵 1/100。

其他技术指标按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（JTGB01-2014）、《公路路线设计规范》（JTGD20-2017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为 106453.15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部省补助和地方政府自筹。

六、建设工期：项目建设工期为 36 个月。

七、请随州市交通运输局、随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项目事中、事后的监督检查工作，督促项目单位按照上述要求，高标准、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

八、请项目单位按照建设环境友好型、资源节约型公路的要求，通过加大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概念的推广应用，优

化设计。加强建设期间的组织管理，把节能减排等工作落实到位，合理掌握工期，严格控制项目投资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。

附件：工程招标审批部门核准意见

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12月19日

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

抄送：随州市交通运输局，随县交通运输局。

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2月19日印发

工程招标审批部门核准意见

项目名称：316国道随县尚市至随阳店段改建工程项目

招标内容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√			√	√		
设计	√			√	√		
建筑工程	√			√	√		
安装工程	√			√	√		
监理	√			√	√		
设备	√			√	√		
重要材料	√			√	√		
其它	√			√	√		

核准事项说明：

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，规范进行招标活动。项目建设单位在招标活动中对核准的招标范围、招标组织形式、招标方式等作出改变的，应向核准部门重新办理有关核准手续，并用文字详细说明原因。

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招标内容时弄虚作假，或者在招标活动中违背项目核准部门核准事项，按照国办发（2000）34号文的规定，由项目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罚。

